

# 教育部106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 作業說明(草案)

## 壹、緣起

為落實大學自主治理，減少大學行政負擔，並加強大專校院自我課責，原規劃於106年及107年辦理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項目八)之學校，將改以書面及線上檢核為主，以簡化作業如有異常，則立即追蹤，包括到校評核。

## 貳、目的

為了解學校數位學習課程教學落實執行情形、學校行政作業及辦學品質，進而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提升教學效益。

## 參、檢核對象

102學年下學期至106學年上學期期間，曾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大專校院，檢核對象原則規劃如下(依筆劃順序排列及原視導方案之排定年度)：

### 一、106年度：102學年下學期至105學年上學期期間，曾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大專校院，共計29校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逢甲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29校。

### 二、107年：103學年下學期至106學年上學期期間，曾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大專校院，共計26校(目前統計至105學年上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學校，若107年度檢核時，105學年下學期及106學年上學期有新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校屆時亦須納入)

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

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等26校。

#### 肆、作業時程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06.3.20	說明會
自我檢核階段	106.4.01-6.30	檢核對象進行自我檢核
	106.7.01-7.15	學校提交檢核表及附件(含電子檔光碟片一式3份，格式如附錄E)
本部書面及線上檢核階段	106.8.1-8.30	本部審查委員檢核
	106.9.10	通知須辦理實地訪視學校評核時間
	106.9.20-10.20	至須辦理實地訪視學校進行實地訪視
	106.10.30	寄送受檢核學校初稿報告
結果決定階段	106.11.1-11.14	受檢核學校提出意見申復(接獲初稿報告起14日內提出，含電子檔光碟片一式3份，格式如附錄A及B)
	106.11.15-12.15	意見申復處理(30日內回覆，格式如附錄C)
	106.12.30	教育部完成檢核報告並決定結果運用

#### 伍、申復程序

為確保學校的權益，受檢核校收到檢核報告初稿後，得針對報告初稿內容提出申復申請，申復申請作業原則如下：

- 一、受檢核學校收到檢核報告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14日內，向承辦單位(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提出申復申請：

- (一) 報告初稿內容所載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報告初稿「不符事實」。
- (二) 報告初稿內容，因評核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二、受檢核學校提出的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之情形，一律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之申復屬性，以利後續申復作業處理。
-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受檢核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承辦單位(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1日起算30日內，得由檢核委員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
- 六、申復處理，必要時得請受檢核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後，承辦單位(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將彙整受檢核學校評核表及附件、報告初稿、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報教育部，以供參酌撰擬檢核報告。
- 八、申復處理，以1次為限。
- 九、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陸、檢核結果

檢核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進」兩種，由教育部主政單位依學校檢核表與附件、檢核委員審查結果與意見、申復申請書與申復意見回覆說明資料、相關規定及程序決定，撰擬成檢核報告且以正式書面文件公布並告知受檢核學校。

## 柒、追蹤輔導

針對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結果不佳或提出個別需求的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並發揮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的功能。

##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

### 教育部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申復作業原則

- 第一條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計畫辦公室）為確保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受檢核學校（以下簡稱受檢核學校）之權益，特訂定本申復作業原則。
- 第二條 受檢核學校收到「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 14 日內，向本計畫辦公室提出申復申請：
- 一、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核過程「違反程序」。
  - 二、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實況有所不符，致使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三、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報告書初稿內容，因評核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第三條 受檢核學校提出的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的情形，本計畫辦公室將一律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的申復屬性。
- 第四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計畫辦公室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第五條 受檢核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計畫辦公室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 1 日起算 30 日內，得由評核委員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
- 第七條 申復處理，必要時得請受檢核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八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本計畫辦公室將彙整受檢核學校自評表及附件、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報教育部，以供參酌撰擬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報告。
- 第九條 申復處理，以 1 次為限。
- 第十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十一條 本申復作業原則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B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報告初稿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0000 學校

評核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申復屬性	評核表報告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附錄 C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申復意見處理建議結果處理表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

申復意見處理結果表

受檢核學校：0000 學校

建議結果：

根據審查表初稿，並依據申復意見處理決議，本小組對受檢核學校之建議結果為：

變更建議結果

通過       待改進

變更原因： \_\_\_\_\_  
\_\_\_\_\_

主筆人簽名： \_\_\_\_\_

委員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D 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  
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學校負責人）茲代表\_\_\_\_\_（請填寫學校全稱）（以下簡稱乙方）提出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申復申請，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同意將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申復申請書之全文（不含附件），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甲方），俾利甲方於評鑑結果公告時，得以數位格式重製乙方之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申復申請書全文（不含附件）或將該申復申請書全文（不含附件）發表於甲方之官方網站等。
- 二、乙方提出申復申請時充分知悉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以保護所涉個人隱私，且乙方知悉並同意其所提出之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申復申請書（不含附件）中如有涉及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甲方得視同乙方已依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容許甲方上網公告申復申請書全文中涉及個人資料相關內容。關於甲方上網公告申復申請書所涉個人資料保護，由乙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或其使用人、受僱人如有違反本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因此致令甲方擔負賠償責任時，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最終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損害賠償，務使甲方不受有任何損害或負擔；並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以資因應時，乙方及其使用人、受僱人願充分合作提供甲方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拖延或阻滯。

此致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 公鑑

立切結書人

學校全稱：

學校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E、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成效檢核表

# 106 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

## 00 大學

# 學校自我檢核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



項目：大專校院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

學校名稱：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人：

電話：

E-mail：

**【評核內容說明】**

- 一、評核項目共分3大項，為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課程與教學(26%)，整體總分共100分。
- 二、依據專科以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三、請提供(上傳)自我檢核說明欄的佐證資料，並依備註欄的序號逐一編號。
- 四、填報範圍為近3學年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近3學年」係指填報日前6個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1/2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評核結果說明	備註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1.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5分)	(1)有專責單位：5分。 (2)無專責單位：0分。 (提供設置要點或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紀錄等)					1.1.1
		2.學校視課程需要，設置助教協助教學(5分)	(1)有設置：3~5分 a.實施狀況良好：5分。 b.實施狀況可再加強：4分。 c.實施狀況不佳：3分。 (2)無設置：0分。 (提供助教設置文件及實施狀況(如實際設置助教之數位課程比率))					1.1.2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評核結果說明	備註
		3.學校維持網路教學設施及教學系統的正常運作、提供穩定頻寬並有適當網路安全維護措施(5分)	(1)網路教學設施維運：運作良好2分；偶有異常現象1分；經常有異常0分。 (2)教學系統維運：運作良好2分；偶有異常現象1分；經常有異常0分。 (3)網路頻寬及安全：運作良好1分；偶有異常現象0.5分；無0分。 (提供維運人力、設施及系統相關維運及措施文件)					1.1.3
	(二)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 (15%)	1.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辦公室(5分)	(1)有：5分。 (2)無：0分。 (提供近3學年報部之遠距教學課程備查申請表(需為已核章的版本，且應含備查之課程資料)，105學年度起遠距課程免備查，請提供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紀錄)					1.2.1
		2.遠距教學學分課程有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並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5分)	(1)有：5分。 (2)無：0分。 (3)無遠距教學課程：得不計分，填NA。 (提供近3學年報部之遠距教學課程備查申請表(需為已核章的版本，且應含備查之課程資料)，					1.2.2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評核結果說明	備註
			105 學年度起遠距課程免備查，請提供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紀錄)					
		3.遠距教學學分課程報教育部備查(5分)	(1)有：5分。 (2)無：0分。 (提供近3學年報部之遠距教學課程備查申請表(需為已核章的版本，且應含備查之課程資料)，105學年度起遠距課程免備查，請提供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紀錄)					1.2.3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	1.學校有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5分)	(1)有：3~5分 a.全部(100%)遠距課程均評鑑：5分。 b.部分(51%至99%)遠距課程有評鑑：4分。 c.50%(含)以下遠距課程有評鑑：3分。 (2)無：0分。 (提供近3學年評鑑報告(如實施作業規範)、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					1.3.1
		2.學校有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5分)	(1)保存合宜：5分。 (2)有不足(僅保存部分課程或資料內容)：1~4分。 (3)無：0分。 (提供數位教學平臺網址(含學生及教師帳號及密碼))					1.3.2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評核結果說明	備註
		3.評鑑報告至少保存3學年(5分)	(1)保存3學年以上：5分。 (2)未達3學年：0分。					同編號 1.3.1
小計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評核結果說明	備註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一)平臺功能及說明(4%)	1.平臺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同編號 1.3.2
		2.平臺提供線上教學、評量、互動、線上操作等的說明(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2.1.2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	1.平臺提供作業之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2.2.1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評核結果說明	備註
	(9%)	2.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2.2.2
		3.平臺提供教材、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2分)	(1)有：2分。 (2)部分有：1分。 (3)無：0分。					2.2.3
		4.平臺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功能(3分)	(1)有：3分。 (2)部分有：2分。 (3)無：0分。					2.2.4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1.學校視課程需要，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5分)	(1)有支援：3~5分 a.實施狀況良好：5分。 b.實施狀況可再加強：4分。 c.實施狀況不佳：3分。 (2)無支援：0分。 (說明支援機制及方式，如相關會議紀錄或文件；如有教材製作系統，					2.3.1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評核結果說明	備註
			則提供其網址(含學生及教師帳號及密碼))					
		2.學校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且其網路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4分)	(1)有機制：2~4分 a.實施狀況良好：4分。 b.實施狀況可再加強：3分。 c.實施狀況不佳：2分。 (2)無機制：0分。 (提供智財支援組織、機制流程等相關文件)					2.3.2
		3.學校提供人力協助教材與課程製作（如教學設計、多媒體設計或後製等專業人力）(4分)	(1)有提供：2~4分 a.實施狀況良好：4分。 b.實施狀況可再加強：3分。 c.實施狀況不佳：2分。 (2)無提供：0分。 (提供課程或教材製作支援組織、機制流程等相關文件)					2.3.3
		4.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如攝影棚或其他影像、錄音等製作設備）(3分)	(1)有支援：2~3分 a.實施狀況良好：3分。 b.實施狀況可再加強：2分。 (2)無支援：0分。					2.3.4
小計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評核結果說明	備註
三、課程與教學 (26%)	(一)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 (10%)	1.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5分)	(1)依規定實施：5分。 (2)未依規定實施：0分。 (近3學年系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總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之比率(格式如附表 3.1.1))					3.1.1
		2.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5分)	(1)依規定實施：5分。 (2)未依規定實施：0分。 (提出近3學年畢業學生有修習遠距教學課程3位學生之畢業成績單(可每年1位或依實際狀況提供，另請適當遮蔽學生姓名、學號等足可辨認個別學生身分之資訊))					3.1.2
	(二)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 (3分)	1.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3分)	(1)有說明：1~3分 a.合宜：3分。 b.略有不足：2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3.2.1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我檢核說明 (含佐證資料)	自我檢核分數	委員評分	評核結果說明	備註
	(16%) 由受檢核學校每學年提供1門課程	2.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3分)	(1)有提供：1~3分 a.合宜：3分。 b.略有不足：2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3.2.2
		3.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3分)	(1)有討論：1~3分 a.充足：3分。 b.略有不足：2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3.2.3
		4.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4分)	(1)有：2~4分 a.有評量結果及回饋：4分。 b.有評量結果，無回饋：2分。 c.無評量結果，有回饋：2分。 (2)無：0分。					3.2.4
		5.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3分)	(1)有：1~3分 a.合宜：3分。 b.略有不足：2分。 c.可再加強：1分。 (2)無：0分。					3.2.5
小計								

總分

附表 3.1.1：近 3 學年系所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占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之比率

系所名稱	畢業學年	系所畢業總學分數	系所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	比率(系所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 系所畢業總學分數)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請自行增列)				